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盈利預警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最新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之間，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下降之主要原因是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誠如較早前所公布，本集團持續配合政府所實施針對餐飲業的各項防疫措施，如限制營業時間及堂食人數，令本集團旗下餐廳之人流大幅減少。隨著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漸見好轉，加上管理層因應經營情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令本集團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未來會持續關注市場狀況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審慎而具策略性地拓展線上線下業務，並適當採取多項措施，務求對各項經營成本善加控制。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參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